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永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商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設備購買協議」	指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台前設備購買協議(誠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者)以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誠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者)的統稱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瓦」	指	吉瓦
「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淮北項目所用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西安大唐電力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淮北PC協議項下的淮北鑫能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淮北PC協議」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淮北項目訂立的PC協議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淮北PC補充協議」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淮北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淮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南坪鎮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釋 義

「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如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所得款項」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商水EPC協議」	指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商水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商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商水EPC協議、商水EPC補充協議、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及商水設備購買協議
「商水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商水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	指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及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指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商水EPC協議項下的商水協鑫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商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商水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伏發電站設備」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相關供應協議，據此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
「台前協鑫新能源」	指	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台前PC協議項下的台前協鑫新能源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台前PC協議」	指	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協議
「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台前PC協議、台前PC補充協議、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及台前設備購買協議
「台前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台前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台前縣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城EPC協議」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永城項目訂立的EPC協議
「永城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永城EPC協議、永城EPC補充協議、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永城設備購買協議
「永城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永城項目訂立的EPC補充協議

釋 義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永城項目所用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永城EPC協議項下的永城鑫能光伏電力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永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永城縣的8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1) 永城EPC協議；
- (2) 永城EPC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 (3) 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 (4)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
- (5) 商水EPC協議；
- (6) 商水EPC補充協議；
- (7) 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
- (8)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及
- (9)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此外，本公司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

由於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永城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董事會函件

(iii) 標的事宜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永城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永城鑫能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永城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永城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48,752,104.77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92,580,724.97元；
- (b) 施工、安裝、設計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8,875,499.80元；及
- (c) 有關永城項目的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7,295,88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需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永城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永城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永城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永城E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

董事會函件

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質量的具體要求(包括永城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可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永城EPC協議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永城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 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永城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8)個月內；或(ii) 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永城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永城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永城EPC協議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 第二期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永城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永城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永城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董事會函件

(vi) 擔保

根據永城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348,752,104.77元以及就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於永城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永城EPC補充協議

根據永城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永城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同意保證永城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永城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永城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永城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永城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永城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B.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董事會函件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永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2,911,821.91元。所購買設備包括太陽能元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開關裝置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永城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永城EPC協議一併簽署。永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及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永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永城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C. 商水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商水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商水協鑫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商水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所有E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商水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85,757,465.11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19,152,605.61元；
- (b) 施工、安裝、設計及其他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6,260,479.50元；及
- (c) 建材(包括管樁及機櫃)，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344,38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需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商水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商水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商水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商水E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質量的具體要求(包括商水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可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商水EPC協議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商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 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商水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8)個月內；或(ii) 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商水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商水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商水EPC協議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 第二期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商水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商水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商水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須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商水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485,757,465.11元以及就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於商水E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vii) 商水EPC補充協議

根據商水E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商水項目提供E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同意保證商水E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商水協鑫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商水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商水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商水E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商水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D.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0,431,006.00元。所購買設備包括支架、滙流箱、斷路器、逆變器、變壓器及電纜。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基準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乃經招標程序後與商水EPC協議一併簽署。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及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E.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董事會函件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商水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68,400,605.65元。所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

(iv) 代價基準

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乃經招標程序後與商水EPC協議一併簽署。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及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項下光伏組件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收到商水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2. 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台前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台前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台前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所有採購及施工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台前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91,345,401.89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7,183,801.89元；
- (b) 施工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249,800.00元；及
- (c) 建材（包括水泥、管樁）及管樁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911,80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台前協鑫新能源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台前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台前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台前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台前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質量的具體要求(包括台前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可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台前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台前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台前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台前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 第二期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台前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台前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7)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台前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台前協鑫新能源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91,345,401.89元以及就台前協鑫新能源於台前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vii) 台前PC補充協議

根據台前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台前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台前項目及台前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台前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台前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西安大唐電力。

B.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台前協鑫新能源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74,633,112.00元。所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箱變、開關裝置及電纜。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基準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台前PC協議一併簽署。台前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及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總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C. 淮北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淮北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根據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10兆瓦淮北項目

董事會函件

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所有採購及施工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淮北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73,877,185.00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37,277,185.00元；及
- (b) 有關淮北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6,600,00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大於人民幣500,000.00元。

淮北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經招標程序後授出，以確保其條款與區內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的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淮北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淮北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釐定)；及(c)當前市價。

鑒於地區資源及可自其取得淮北PC協議項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限，本公司遵循其採購政策及採用邀請招標方法取得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並經考慮本集團類似服務過往項目的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其他標價後，基於類似服務的市價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邀請招標甄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a)所需技術在地區內被壟斷，(b)服務供應商有限，(c)法律及法規施加要求，或(d)欠缺地區專業人才。如本公司認為透過邀請招標採購屬適當之舉，本公司將向符合本公司特定技

董事會函件

術、定價及時間要求的一家或多家服務供應商邀標。本公司於招標邀請中列明服務質量的具體要求(包括淮北項目的具體技術及時間要求)，並於考慮所接獲投標的價格、時間、技術水平及其他條款後甄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招標程序符合市場及行業慣例，可使本公司獲得最適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v) 付款條款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淮北PC協議後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於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淮北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設備費用後，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就每期付款支付100%設備採購費用：(i) 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淮北設備購買協議支付各期費用後八(8)個月內；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淮北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有關淮北項目的服務及其他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淮北PC協議後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第二期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董事會函件

- (a)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淮北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淮北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14日內；或
- (b) 估計服務費用85%(總計而言)，倘若淮北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提供的土地存在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總計而言)須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373,877,185.00元以及就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於淮北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淮北PC補充協議

根據淮北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淮北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同意保證淮北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就淮北項目，以光伏發電站及淮北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淮北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倘若在淮北項目完工日期之後三(3)個月內，共同發包人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支付淮北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共同發包人將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質押協議以質押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股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發電收入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所有相關資產，且共同發包人須於一(1)個月內完成相關登記。

D.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淮北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23,929,856.00元。所購買設備包括支架、逆變器、箱變、開關裝置及電纜。

(iv) 代價基準

淮北設備購買協議乃經招標程序後與淮北PC協議一併簽署。淮北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及區內其他供應商所售

董事會函件

類似產品的市價及參考相關品牌、付款方式及訂單規模計算。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總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收到淮北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3.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財務影響

基於目前的事實及狀況，估計本集團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732,156.77元的永城EPC協議、商水EPC協議、台前PC協議及淮北PC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結算該等資本承擔時將招致現金流出。

由於本集團於永城EPC協議、商水EPC協議、台前PC協議及淮北PC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預期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299,732,156.77元。本集團於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結算該等負債時將招致現金流出。本公司認為，以上協議並未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上述資產成本將作為折舊於資產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就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商水設備購買協議II、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與其他光伏發電站開發商相似，本集團須委聘外判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並採購光伏組件、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因此，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發展永城項目、商水項目、台前項目及淮北項目十分重要。本集團目前發展中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併網發電的項目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由於其經驗使然，西安大唐電力熟悉當地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以及市況，並擁有實際完成永城項目、商水項目、台前項目及淮北項目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以及供應光伏組件及光伏發電設備。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銷售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根據供應協議按有別於各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各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或南京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最遲於簽訂各設備購買協議四(4)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本集團將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銷售所得款項的短期使用中獲益。根據永城EPC協議、商水EPC協議、台前PC協議及淮北PC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10%將用作支付西安大唐電力的按金；銷售所得款項約30%將根據供應協議用於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的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本集團其他項目。

根據永城EPC協議、商水EPC協議、台前PC協議及淮北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分別於永城設備購買協議、商水設備購買協議、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

董事會函件

價溢價向本集團回售光伏發電站設備。董事認為有關溢價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費率。

倘主要交易已遭股東否決，本集團將需委聘地區內的其他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需要一至兩個月物色及委聘合適的EPC承包人及／或設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將增加最少約5%，而永城項目及商水項目將延期一至兩個月竣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華容EPC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傑泰環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

由於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即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約62.2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

董事會函件

傑泰環球(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西安大唐電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概無其他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即與西安大唐電力的主要交易)。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9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86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8,613,706	2,278,262	30,891,968
應付債券賬面值	–	4,029,050	4,029,050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781,348	781,34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1,069,169	1,069,169
	<u>28,613,706</u>	<u>8,157,829</u>	<u>36,771,535</u>

本集團以(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與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人民幣32,425,822,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人民幣4,345,713,000元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兌換的本金額的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承諾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499,5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36,771,535,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其光伏電站的運營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管理層持續調整本集體籌集長期債務用於償還短期借貸或其他流動負債的債務情況；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000,000元)優先票據，按7.1%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

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000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償還貸款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與其他私募投資者協商股權或債務形式或結合二者的額外融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ii)以建設－移交－經營模式向第三方出讓其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及(iii)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借貸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v) 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本公司；及
- (v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167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數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6.3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權益發行以及上述輕資產模式的交易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透

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如期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4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4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653,000,000元，毛利率約為67.3%，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71,000,000元及6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4,000,000元，過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9,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去年同期90個增至162個，總裝機容量為約5,990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6兆瓦)，按年增長約70%。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8兆瓦大幅增加約7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03兆瓦，總電力銷售為約5,347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傲人業績，裝機容量大幅增加約2,474兆瓦。我們對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充滿樂觀和信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將其總裝機容量增加1吉瓦至1.5吉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完成併網發電項目載列如下：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11	391	391
寧夏	1	5	252	201
青海	1	3	107	107
新疆	1	2	80	80
小計	1區	21	830	779
陝西	2	13	822	822
河北	2	3	224	224
青海	2	4	141	127
山西	2	1	100	20
雲南	2	3	98	87
四川	2	2	85	85
甘肅	2	2	55	25
遼寧	2	2	40	40
吉林	2	3	36	36
新疆	2	1	21	21
小計	2區	34	1,622	1,487
河南	3	11	513	493
安徽	3	11	397	369
山西	3	6	385	377
江蘇	3	29	331	320
湖北	3	5	268	262
河北	3	8	213	208
湖南	3	4	213	208
江西	3	4	192	171
廣東	3	5	176	66
貴州	3	3	174	171
山東	3	5	132	132
廣西	3	2	120	62
浙江	3	2	62	62
海南	3	2	50	50
福建	3	1	40	14
上海	3	1	7	7
小計	3區	99	3,273	2,972
中國小計		154	5,725	5,238
美國		1	83	83
日本		1	4	4
附屬公司總計		156	5,812	5,325
合營企業				
中國		3	173	173
海外		3	5	5
總計		162	5,990	5,503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作為領先的光伏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同時審慎增加海外業務，有選擇地分配資源，以釋放「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巨大潛力。

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本集團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運營及維護成本，利用內部開發實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2)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等1,909,978,301股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控制之協鑫集成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保利協鑫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 2及3)	6,372,906,081	34.28%
孫瑋女士	-	-	5,723,000	3,222,944 (附註2)	8,945,944	0.05%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各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上述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69,333,333股保利協鑫股份已經退回。因此，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為好倉。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1)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協鑫集成50.59%權益，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持有本金總額為775,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內的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i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iv)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公司；
- (vii) 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設立資金規模約為8,000,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菡萏（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內

容有關設立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xi)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提供擔保的非中國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VTB Capital plc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1%優先票據。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湯雲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EPC及設備採購協議；
- (v) 過往PC及設備採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就落實有關交易可能認為必要、權益或適宜之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湯雲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